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0,114.6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案件信息

- 1、受理时间：2024 年 3 月 21 日
- 2、诉讼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

被告三：北京创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案件情况

公司（原告）因与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一）、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被告二）、北京创时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及第三人融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立案，诉讼请求如下：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工程

61,709,300.97 元及利息；判令三被告退还原告履约保证金 15,709,767.8 元并支付利息；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律师费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款项本息暂计 101,146,635.54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桂 02 民初 64 号】，判决情况如下：

1、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55,045,853.28 元及逾期利息。

2、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向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 7,551,210.75 元及资金占用费。

3、驳回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驳回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德合泰和投资有限公司融安县分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处于上诉期内，尚未生效，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4 日